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会议纪要

(第九届理事会《纪要》第 06 号)

签发：李春红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

根据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章程》及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，审议授予首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“荣誉会士”、“会士”荣誉称号、免去朱京海第九届理事会职务、变更环境经济学分会负责人以及团体标准 4 项事宜。

学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常务理事审议意见表 49 份。第九届理事会现有常务理事 60 人，反馈人数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二，形成的决议有效。根据反馈意见，有 2 名常务理事对授予首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“荣誉会士”、“会士”荣誉称号的提议弃权，其余皆为同意；团体标准的提议有 1 名常务理事弃权，其余为同意；对免去朱京海第九届理事会职务、变更环境经济学分会负责人均

为同意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授予首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“荣誉会士”、“会士”荣誉称号的提议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同意关于免去朱京海第九届理事会职务的提议，免去其第九届理事会的理事、常务理事职务，并开除其会籍。

三、同意变更环境经济学分会负责人提议，其分会负责人由葛察忠变更为董战峰。

四、会议原则同意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氧化铝工业》《区域环境健康风险分级技术指南》《工业污水再生利用导则》《环水有机农业水土协同保护技术导则》6项团体标准（团体标准附件见另册），请根据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发布实施。

附件：1.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首届拟授予荣誉会士、会士人选名单

2. 6项团体标准（标准正文见另册）